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7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學務長、教務長及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二人至三人，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。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學生獎懲規章之審議。
 - 二、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：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事項之審定。
 - 三、 其他與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不定期，依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須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召集人為學務長，開會時得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